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运人社职字〔2026〕27号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6年度全市新闻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6〕397号）精神，按照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运人社职字〔2026〕16号）要求，结合我市新闻系列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实际情况，现就2026年度全市新闻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6年度运城市新闻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运城市新闻专

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我市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单位中，从事新闻采编业务，并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

以下人员不得申报：

（一）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

（二）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

（四）近3年内存在以下情况的人员：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查处的直接责任人员；

2. 在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有作弊、作假行为的人员；

3. 违反新闻职业道德，存在新闻敲诈、虚假报道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人员。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

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忠于党的新闻事业。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新闻工作，具备相应的新闻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实事求是。

（二）学历条件

申报编辑（记者）、助理编辑（助理记者）须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三）资历条件

1. 申报编辑（记者）：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2. 申报助理编辑（助理记者）：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新闻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新闻工作满 3 年。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

业技术工作，符合相应层级规定年限，且从事专业与申报专业一致。事业单位申报人员任职时间以取得职称后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的时间为准（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

（四）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申报编辑（记者），取得现职称以来的工作经历能力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采写、编发5篇以上有良好社会影响和宣传效果的头版头条、非通稿类自采稿件等重要新闻作品；

（2）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组织策划5个以上反映重大主题等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版面、栏目、节目；

（3）作为主要成员参与5次以上重大题材、重大活动、重大典型的新闻宣传报道，参与制定本系统本单位宣传报道方案，产生较好的舆论引导力；

（4）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策划、创办新闻网站、新媒体等，或策划推进媒体重大改版创新，创作制作5件以上反映中心工作的融媒体产品，取得较好的实际效果。

主要成员指作品前5名。

2. 申报助理编辑（助理记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2）参与采写、编发5篇及以上新闻作品，或参与创作

制作5件及以上版面、栏目、节目或是融媒体作品，并取得较好效果。

以上作品均要求提交文字报道稿件、报道截图（体现个人姓名）或策划案，加盖单位公章；若是参与大型活动，要求单位出具证明加盖公章。

（五）业绩成果条件

1.申报助理编辑、助理记者

具备新闻采访、写作、编辑等开展工作的专业能力。

2.申报编辑、记者

（1）承担多项采编任务，代表作品受到好评。

（2）任现职称以来，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的身份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有价值学术论文1篇以上，字数不少于2000字。专业学术期刊，以期刊代码“G2”作为认定依据。

（3）新闻作品满足下列奖项之一：

①获得“山西新闻奖”新闻作品1件；

②获得省委宣传部评选的“优秀新闻作品”二类及以上（限前3名完成人）新闻作品1件；

③获得地市级新闻奖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及以上行业新闻奖二等奖及以上新闻作品1件；

④获得全国省级党报好新闻奖三等奖及以上新闻作品1件；

⑤参与采写、编辑的新闻作品（内参）获得省委宣传部、省记协或市委宣传部表彰，或被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宣传部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和采纳等1次。

上述奖项、荣誉，申报人员须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或荣誉的，只记最高奖项或荣誉，不得重复使用。

（六）考核要求

申报新闻系列中、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参加年度考核。申报新闻系列中级职称，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累计不低于4次（硕士不低于2次）。申报新闻系列初级职称，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累计不低于1次（大专不低于2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不合格或不确定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2025年度考核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七）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25号部长令）及我省有关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长不少于90个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

四、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才不受用人单位岗位限

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二）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要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标准条件、个人申报材料、民主评议意见等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附公示原件、公示照片），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

（三）逐级申报审核。各新闻单位审核后报送中级评委会，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报送材料时各新闻单位要出具推荐函（格式见附件2）。推荐单位要严格保管，审核资料的责任及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在推荐函中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严肃评审纪律。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对违反诚信承诺制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撤销已取得的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同时对用人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凡参加中、初级专业职务评审的人员均须通过由市中评委组织并命题的业务技能考试；申报中级职务的人员还须通过论文答辩。中级淘汰人数为参评人数的10%左右。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材料收审时间为9月9日至9月25日（公休日除外），考试时间另行通知。报送材料时，须交验相应原件，审核通过后原件退回。报送材料时带一寸免冠照片2张交中评委办公室（地址：盐湖区河东东街248号市委主楼1302办公室），用于办理准考证和资格证书，照片装入信封，注明工作单位、姓名、联系方式。

2.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分别对评委会收审的申报材料、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凡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否决。

本《安排意见》未及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规定执行。

联 系 人：苗淑君

联系电话：0359--2660447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8月5日印发